

土地征前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拟征地块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拟征地位置：该项目拟征用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江湾办事处土地，征用土地总面积 0.8455 公顷，其中中农用地 0.8455 公顷（耕地 0.36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71 公顷）。被征用土地四至界线为：东至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江湾办事处，南至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江湾办事处，西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多种场，北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多种场。权属、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如对上述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有异议，可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依据。

2、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潜江市征地补偿安置倍数、修正系数及青苗补偿标准的函》（鄂土资函[2009]1647 号）规定，拟征土地补偿费用为 42.09 万元/公顷（28060 元/亩），青苗补偿费 1.83 万元/公顷（1220 元/亩）。对被征地农民及农工分别

拟采取货币安置和调田安置，并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安置，同时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就业培训。

3、被征地单位对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要举行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点：潜江市国土资源监测中心（横堤路 7 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本告知书从送达之日起，你单位组织工作专班，对拟征地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清点，共同确认并作好登记。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土地征前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拟征地块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拟征地位置：该项目拟征用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村土地，征用土地总面积 0.2709 顷，其中农用地 0.2117 公顷（耕地 0.15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7 公顷），建设用地 0.0592 公顷。被征用土地四至界线为：东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多种场，南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村，西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村，北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村。权属、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如对上述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有异议，可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依据。

2、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潜江市征地补偿安置倍数、修正系数及青苗补偿标准的函》（鄂土资函[2009]1647 号）规定，拟征土地补偿费用为 42.09 万元/公顷（28060 元/亩），青苗补偿费 1.83 万元/公顷（1220 元/亩）。对被征地农民及农工分别

拟采取货币安置和调田安置，并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安置，同时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就业培训。

3、被征地单位对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要举行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点：潜江市国土资源监测中心（横堤路 7 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本告知书从送达之日起，你单位组织工作专班，对拟征地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清点，共同确认并作好登记。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

土地征前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拟征地块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拟征地位置：该项目拟征用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多种场土地，征用土地总面积 12.60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037 公顷（耕地 11.93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09 公顷）。被征用土地四至界线为：东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多种场，南至总口管理区江湾办事处，西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刘岭村，北至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多种场。权属、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如对上述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有异议，可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依据。

2、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09]46 号）和《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潜江市征地补偿安置倍数、修正系数及青苗补偿标准的函》（鄂土资函[2009]1647 号）规定，拟征土地补偿费用为 42.09 万元/公顷（28060 元/亩），青苗补偿费 1.83 万元/公顷（1220 元/亩）。对被征地农民及农工分别

拟采取货币安置和调田安置，并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安置，同时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就业培训。

3、被征地单位对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要举行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点：潜江市国土资源监测中心（横堤路 7 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本告知书从送达之日起，你单位组织工作专班，对拟征地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清点，共同确认并作好登记。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